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132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海投金

申请人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8号海投大厦12、21-28层

代理机构 厦门标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纺织品精加工；钻石切割；镀金；金属加工；宝石抛光；印刷；艺术品装框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银器制作；服装制作